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2025-2026 年度工  
程设计委外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9691-XM001

招标编号：清庚招 2025 第 83 号（0873-2025FW1L0435）

采购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	24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
第五章合同文本 .....	3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2025-2026 年度工程设计委外服务项目的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9691-XM001

招标编号：清庚招 2025 第 83 号（0873-2025FW1L0435）

二、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2025-2026 年度工程设计委外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400 万元

四、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共 1 包：

包号	名称	时间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2026 年度工程设计委外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期限内签订任务书的项目，合同到期后仍执行至工作完成）	以采购人委托的具体项目的任务书所确定的规模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的方案设计及报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各项工程手续、协助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施工招标、施工现场技术配合、参加竣工验收、答复各参建单位有关设计的问题等。

(1)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投标。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招标用途：2025-2026 年度工程设计委外服务。

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人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投标人所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建筑专业），且拥有十年以上建筑专业的工作经验，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还应提供承诺函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要求

1.购买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 9:00 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 售价：¥0 元。

4.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 4.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5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密封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八、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07 议室（中国教育报刊社院内）。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5611230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03 室（中国教育报刊社院内）

邮政编码：10008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卢琛曦、蒋旭、刘湃、陈清、孙亚欣、陈杏媛

联系电话：010-59893109

本项目信息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 十、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本项目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人民币400万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p>1.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p> <p>2.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p> <p>3.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其中：</p> <p>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其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有复印件无效或只适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特定某项目字样的视为无效）。</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声明。</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无效）；</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证明文件</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4.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供应商须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p> <p>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建立、检测等服务的声明。</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投标人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建筑行业) 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资质,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9. 投标人所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建筑专业), 且拥有十年以上建筑专业的工作经验,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同时还应提供承诺函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p> <p>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4.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否
4.3	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	否
4.4	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否
5.1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p>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 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 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p>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15.1	投标保证金	<p>(1)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汇款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等材料)。</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3.9 万元</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p> <p>1) 以支票、本票、汇票、银行汇款(建议采用汇款形式缴纳保证金), 或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p> <p>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5) 开户银行及账号</p> <p>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p> <p>账号：<b>6232593799017639637</b></p> <p><b>(接收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标书款专用账户)</b></p> <p>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p>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7.2	投标文件数量	<p>(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p> <p>(2) 开标一览表正本 1 份（单独密封提交）；</p> <p>(3) 电子文档 1 份（每份存储介质（U 盘或光盘）中均需提供①正本签字盖章版 pdf 格式扫描件②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 等格式））。</p>
27.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1	预付款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预付款保证金。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固定金额，按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39,000.00）收取。</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收取<b>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账户</b>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号：6232593799009139398</p>
	其他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

求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3.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5.1 促进中小企业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

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

(5)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2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二、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合同文本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采购需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2.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 1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和人员培训、质保期期间的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和税金均由投标人承担。

1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副本、电子版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8.4 为方便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的正、副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

###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进行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23.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报价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号条款的（如有）；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存在 24.3 条款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6.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 27.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2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将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7.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服务或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8.评标过程要求

28.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将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确定中标**

### **30.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30.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与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30.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30.中标通知**

31.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32.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3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33.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34.预付款保证金**

34.1 为避免和减少中标供应商的行为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证金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质疑的提出**

36.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供应商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6.6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6.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8 质疑函范本如下：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37.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7.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一、需求一览表

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项目预算
1	2025-2026 年度工程设计 委外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在合同期限内 签订任务书的项 目，合同到期后仍 执行至工作完成）	北京清华长庚 医院	人民币 400 万元

### 二、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以采购人委托的具体项目的任务书所确定的规模内容为准。

#### （二）设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报审、设计概算编制、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各项工程手续、协助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施工招标、施工现场技术配合、参加竣工验收、答复各参建单位有关设计的问题等。

#### （三）设计内容：

（1）以采购人委托的具体项目的任务书所确定的规模内容为准；

（2）包括但不限于新、改、扩建建筑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各项工程手续、协助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施工招标、施工现场技术配合、参加竣工验收、答复各参建单位有关设计的问题等。

#### （四）设计主要工作：

（1）院区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5 号楼等室内空间改造；

（2）院区景观绿化、路面等室外空间改造；

（3）B8B10、G8 楼等相关院外空间改造；

（4）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改造项目，具体以项目任务书确定的工作内容为准。

#### （五）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1	人员配置	选择有丰富设计经验的中、青年业务骨干组成设计团队参与项目，以保证紧张的设计周期或不可预期的变更或发包人安排的其它任务，充分保障发包人的利益
2	各设计阶段的控制	<p>在各设计阶段均保持与发包人、有关审批部门、发包人聘请的其他单位及时沟通。开始前组织各专业设计人员和相关专家进行技术研讨，确定各专业设计思路，并根据需要建立相关课题或科研小组进行专项研究。各设计中期阶段组织专家进行工作成果的检查与技术方案的论证，对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控制</p> <p>(1) 方案深化阶段：根据项目设计进度需要，根据提供的初步方案与发包人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做到设计人员对方案总体布局的充分理解，对初步方案要解决的主要矛盾的清晰把握，从发包人的角度，市场的角度，技术的角度，经济的角度对方案进行多可能性，多专业性讨论、评选，分析各种方案的可能性及优缺点。让发包人达到最高性价比，并完成方案报批工作</p> <p>(2) 初步设计阶段：项目组根据有关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会同发包人进行技术交流、讨论修改，保证方案构思的延续性与审批意见的完成性。配合发包人与有关审批部门沟通，以便得到可靠的设计依据和信息</p> <p>(3) 施工图阶段：协调及配合发包人与有关审批部门、有关发包人其他设计公司的沟通，明确最终交接条件等要求，编制及完成工程设计合同工作范围内有关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装饰等施工图、大样图、技术说明及材料选用说明等。文件交付后同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和重要产品设备的供应商进行沟通，参加设计审查工作，根据审查意见及时调改设计图纸，确保施工图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施工招标工作，保证施工图设计深度，节点详图完整。可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结构设计计算资料及电脑结构分析等资料，满足施工过程中优化设计的需求，在符合国家规范条件下，力求设计以节省成本为原则</p> <p>(4) 在施工全过程中，完成技术交底工作，交底工作的结果均要记录并形成文件，各方进行签署。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各项技术对接会议或工程例会。向各专业顾问及各承包商提供图纸及资料使工程能顺利进行。对发包人和施工、监理单位提出的有关问题，认真分析、认真答复，需变更的尽快完成更改设计，所有更改设计均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待发包人批准后才可进行更改设计。更改均形成文件并做到及时、完整、满足施工和工期需要。所有更改设计均执行更改控制程序，严格校对、审核和批准</p> <p>(5) 配合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各项报规报审、设备选定及采</p>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购、主体验收、外墙改造、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环节
3	工程造价控制	<p>(1) 在初步设计阶段完成设计概算，并根据设计概算情况同发包人对接，针对成本控制在下一步设计过程中进一步优化设计</p> <p>(2) 借鉴其它项目的成本分析，对容易超出预算成本的部分深入研究</p> <p>(3) 与当地有关审批部门深入沟通，对于与成本相关较大的设计子项进行研究，把握好规范、规定的执行标准</p>
4	设计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	<p>项目负责人负责识别和确定与设计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工程设计项目涉及工程安全、环保、功能特性等有关的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所规定的内容，均应由各专业设计人予以识别确定和记录</p> <p>(1) 项目在设计之前，首先由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工程主持组织各专业设计人员编制《设计大纲》与《设计计划》</p> <p>(2) 分析设计资料，确定设计依据，综合工程特点和发包人要求，确定主要设计原则和安排设计阶段进度</p> <p>(3) 安排项目的设计进度。对各专业的各阶段设计方案的评审时间、各专业图纸的会签时间、各专业图纸的校对和审核时间以及在设计中采用的特殊的技术方法和科研的验证时间、方式等均做出合理的安排</p> <p>(4) 规定各专业间的协作。对各专业间的配合及其时间和内容做出具体规定，并满足进度的需要</p> <p>(5) 计划可以随设计进展或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补充，但仍要进行审批和传递</p> <p>(6) 设计接口工作控制针对本工程设计的各专业的技术特点和相关条件，由工程主持组织专业间互提书面的设计资料，和召开必要的协调会议，处理好各专业间的技术接口，组织各专业设计人进行相关图纸的会签，避免专业间产生矛盾和碰撞</p>
5	设计评审工作	<p>(1) 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深化阶段，由设计单位按计划对设计结果组织内部评审，由各专业总工程师组织，采用会议评审或会签评审方式。在设计过程中对重要的技术问题进行专题评审，进行多方案比选，确定最经济的设计方案。项目评审均要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形成结论性意见,以指导中间过程的设计</p> <p>(2) 完成施工图后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装修装饰六个专业）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p>
6	施工现场要求	后期施工现场交接指导，定期现场巡视跟进
7	验收要求	工程完工后进行竣工图深化设计及编册设计，并配合发包人按成竣工验收工作
8	其他要求	协助发包人完成所有必要的审图及各项手续办理工作

(六) 设计依据:

建设单位对本工程使用功能及配套设备的各类意见和建议。

国家及地方（北京市）现行有关法律、设计规范及地方规定、图集等：

- 《民用建筑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1
  -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 发改运行[2003]2116 号
  -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02-2003
  - 《建筑门窗幕墙用钢化玻璃》 JG/T455-2014
  -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2021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2010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 《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11/687-2015
  -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 《北京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 2023 年版
  -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内装修》(13J502-1~3)
  - 《建筑构造通用图集》 19BJ1-1 工程做法
  -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51039-2014
- 等。

#### **（七）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总说明、设计图纸。
- 2、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版设计成果文件格式应符合评审要求。电子版设计成果应发包人要求提供 PDF 及 CAD（永久解密）格式。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电子版的要求：U 盘形式。

（2）其他要求：服务成果取得批复前，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满足评审会和报批手续需要的文件份数，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成果交付方式要求：由发包人指定地点交付。

**（八）有关工程设计的其他要：**

1、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最新版本的设计规程、规范和技术规定的要求。各个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内容的深度应符合国标、行业标准。

2、中标人在设计阶段应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申报规划资料。

3、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图纸改动较大时，除应向采购人报告外，还应对此部分图纸重新出版或绘制竣工图纸。

4、中标人应分设计阶段向采购人提交规定数量的设计成品文件。

### **三、其他要求**

1、支付条件：按第五章“合同草案”执行。

2、结算形式：本项目最终设计费用以建设单位确定的项目最高限价为计费基数（设计计费额），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和投标文件中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浮动幅度值（优惠率）计算得出，最终设计费用不得超出限额。本项目设计费用限额为 400 万元；如按照以上约定计算出的设计费高于限额，则按照限额进行结算。本项目报价只可下浮，上浮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合同期限内签订任务书的项目，合同到期后仍执行至工作完成）。

##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 二、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评标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优惠率 / 评标基准价)×20。</p> <p>注：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服务费用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优惠率）。</p> <p>工程设计收费以预算造价作为计费额，收费基价按《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建筑工程）；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 或 1.15（示具体项目规模、类型及工作任务而定）；附加调整系数（如涉及）取：智能化弱电系统设计 1.3；室内装修设计 1.5；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 1.2。</p>
商务部分	14	类似业绩	<p>（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按合同签订时间计算），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已完成单项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0 平米的（非居住类建筑）室内装饰改造设计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内容能体现合同名称、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p> <p>（2）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按合同签</p>

			订时间计算），项目负责人具有已完成过单项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 平米的室内装饰改造设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内容能体现合同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建筑面积等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28	对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投标人完全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五）服务要求”的得 28 分。 共有 8 项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3.5 分，共 28 分。 注： 1) “服务要求”以“第六章 附件 12《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为准，否则不得分。 2) 以“技术要求”中的“序号”作为指标项的计算依据，无论该指标项包含几条技术参数。如该指标项中有任意一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则该项不得分；漏报该项不得分。
	5	内部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	内部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合理、详细，培训服务承诺周到，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方案合理、详细，体系完善的，得 5 分； 方案较为合理、详细，体系较为完善的，得 4 分； 方案一般，体系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方案有欠缺，体系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部分	10	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设计方案亮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全面、规划统筹考虑充分的，得 10 分； 设计方案中规中矩、针对性较强、内容较为全面的，得 7 分； 设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4 分； 设计方案较为简单、针对性不强、内容有疏漏的，得 1 分； 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3		根据各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的设计团队的规模、专业度，合理性方面进行打分。 人员架构科学合理，数量充足，专业度高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人员架构基本科学合理，数量一般，专业

			<p>度较高的，得 2 分；          人员架构不合理，数量稀少，专业度低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拟派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或与本项目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上述有效证明文件，本项不得分。</p>
	5	服务响应时间及质量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主要节点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打分。          进度控制到位、质量控制措施设置合理、分工明确的，得 5 分；          进度控制基本到位、质量控制措施设置较为合理、分工基本明确的，得 3 分；          进度控制略有欠缺、质量控制措施设置不合理、分工混乱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	后续服务承诺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应急预案或其他增值服务。          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服务承诺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其他	10	其他合理化建议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          建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建议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7分；          建议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具备针对性，得4分；          建议欠科学合理，缺乏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第五章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模板为准)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含以下内容，并按照文件的排列优先顺序予以适用和解释：

- (1) 本合同内容；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内容。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优惠率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	√	√	√	
说明	<p>1.设计范围包括：发包人院区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5 号楼等室内空间改造；院区景观绿化、路面等室外空间改造；指定项目院外租赁空间改造等，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装饰等专业）设计及报审，并出具工程设计概算，以签订的委托具体项目任务书内容为准。</p> <p>2.设计内容包括：以发包人委托的具体项目的任务书所确定的规模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新、改、扩建建筑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各项工程手续、协助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施工招标、施工现场技术配合、参加竣工验收、答复各参建单位有关设计的问题等。</p> <p>3.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在委托年度内，以签订的具体项目任务书形式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设计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优惠率）。</p> <p>4.具体项目任务书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处，如涉及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要求等与项目设计相关的，以具体项目任务书为准；其余事项以本框架协议内容为准。</p> <p>5.单个项目因变更或者设计超出约定工作量 20%以内（含 20%）时，设计费不作调整；超出 20%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委托年度内，本项目整体设计费用限额为 400 万元，如按照上述约定计算出的设计费高于限额，则按照限额进行结算。</p>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既有建筑全套施工及竣工图文件可编辑电子版（.DWG 文件）	1	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 日内	/
2	既有建筑最近一次装饰或改造的施工图及竣工图文件可编辑电子版（.DWG 文件）	1	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 日内	/
3	既有建筑最近一次装饰或改造的报批报审手续	1	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 日内	/
4	项目规划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书	1	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 日内	/
备注	1、因重大变更或者设计超出约定工作量 20%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如具体项目任务书另有约定，则以具体项目任务书为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	设计总说明；8 套 A2 施工蓝图，1 套电子版【所有施工图.DWG 格式电子文件，一套 PDF 及 CAD（永久解密）格式电子文件】	
说明	以上提交时间不含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查时间，遇有审查时间滞后，设计文件提交时间顺延。			

###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5.1 以具体项目任务书为结算依据，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和中标响应文件中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浮动幅度值（优惠率）计算得出，本项目最终设计费用不高于建设单位确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400 万元。

5.2 如按照以上约定计算出的设计费高于限额，则按照限额进行结算。

5.3 已充分考虑市场经济波动风险，并包含设计人因履行合同而需要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管理费、税费和利润，除经双方确定的工程量变更导致价款调整之外，设计人不得再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4 以上设计费不含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等费用。

5.5 设计费支付条件及方式：

设计费支付需同时满足条件：（1）符合约定的【每两个月】结算周期；（2）符合下表约定的设计费支付比例和付费要求；（3）设计人为发包人先行开具提供与付款金额一致的真实合法发票。各单项工程设计费支付进度约定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百分比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付费要求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		提交设计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 4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		交付全部设计文件(含施工图图纸)并完成报审且收到合格发票 4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		工程竣工验收后合格且收到合格发票 4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		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且收到合格发票 45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修改程度达 20%以上），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协助。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6.1.7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者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著作权归属于发包人，设计人仅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设计人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编制并交付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和成果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享有署名权。设计人在进行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全部自行承担

6.1.8 设计人应及时配合发包人解决设计有关问题。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确保设计图纸质量，满足各项报建要求，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符合国家及地方（北京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设计规范及地方规定、图集等，例如：

《民用建筑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 发改运行[2003]2116号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02-2003  
《建筑门窗幕墙用钢化玻璃》 JG/T455-2014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202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2010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11/687-2015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北京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 2023年版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内装修》(13J502-1~3)  
《建筑构造通用图集》 19BJ1-1 工程做法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51039-2014

6.2.3 设计文件有效期为 贰 年或设计规范更新前，以先到者为准。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前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须额外向设计人支付。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通过设计洽商能解决的设计小修改，不再另行收设计费。

6.2.8 设计方案应满足工程要求并得到发包人认可。

6.2.9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采纳。

6.2.10 为发包人选定的施工图深化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完成施工深化图纸的审核及确认工作。

6.2.11 确认施工方提交的设计图纸、洽商单等文件，并提供相应审核意见以及修改后的批复意见，就施工方提出的技术核定单或技术难题进行说明或澄清。

6.2.12 应配合为发包人材料招标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完成材料设计封样。

6.2.13 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招标工作，进行招标答疑、施工图交底、疑问卷回复等相关配合工作。

6.2.14 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日期之日起至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成之日止。

6.2.15 工程造价控制

6.2.15.1 在初步设计阶段完成设计概算，并根据设计概算情况同发包人对接，针对成本控制在下一步设计过程中进一步优化设计。

6.2.15.2 借鉴其它项目的成本分析，对容易超出预算成本的部分深入研究。

6.2.15.3 与当地有关审批部门深入沟通，对于与成本相关较大的设计子项进行研究，把握好规范、规定的执行标准。

6.2.16 设计质量和时效要求

6.2.16.1 设计方案应满足患者及医护人员使用功能且动线合理，同时满足感染防控要求并符合相应国家规范。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出具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设计人收到修改意见后**2日内完成**方案调整并反馈发包人，待获得发包人书面上的允许或确认，方可进行后续阶段工作,应在[ ]日内完成全套施工图绘制，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后，设计人在[ ]日内出效果图。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16.2 设计人如发现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建议违反相关规范或不便于使用，应及时指出并给与正确建议，未给出正确建议且因错误设计造成损失的，**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赔偿金额**，依据国家认可的质量事故鉴

定机构所确定的事故责任度，按设计人投保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相关条款执行。

6.2.16.3 设计单位应根据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并且不得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设计。此外，设计单位在设计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时，应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设计单位还需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实施情况签字确认，如因设计人未依相关要求设计导致无法验收或必须通过变更施工方案才能通过验收的，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赔偿金额，依据国家认可的质量事故鉴定机构所确定的事故责任度，按设计人投保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相关条款执行。

6.2.16.4 设计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招标前的设计交底答疑；施工阶段提供现场工程重要阶段（如定位放样、设备进场安装等）监督服务；工程完工后配合竣工验收，并提供工程修正报告供发包人进行整改工作；因设计人在设计交底处理不当，造成施工出错，导致返工的，应依据国家认可的质量事故鉴定机构所确定的事故责任度，按设计人投保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相关条款执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工作 6 个月内，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须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赔偿金额，依据国家认可的质量事故鉴定机构所确定的事故责任度，按设计人投保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相关条款执行。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迟 10 天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在设计过程中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完成，达到要求修改深度；否则每延误 1 天需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延期达 5 天及以上的，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7.4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7.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直接或变相转包、分包任何设计工作，而致发包人被实际设计人、转包人、分包人及其他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或申请执行的，发包人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等所有支出均由设计人全额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设计费中扣减，设计费不足扣减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 10 日内向发包人付清。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支付所涉项目设计费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给设计人造成的损失及责任

## **第八条 其他**

8.1 如有设计问题需进行现场沟通，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在发包人通知的合理时限内到达现场对接，必要时可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前述留驻现场人员的必要劳动保护装备和人身安全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调解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如合同期满时仍有具体项目设计工作及项目施工未完成时，则合同期限顺延至具体项目设计工作及项目施工完成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电话： 010-5611234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银行账号：9300028396500002202843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单独胶装成册，单独密封包装，不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一同胶装、密封。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6.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7.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目录

(标注★号的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单独密封包装，提供份数与其他投标文件数量相同）

## 二、商务文件

★1.法人代表授权书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投标人业绩证明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应放入资格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11.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 三、技术文件

12.技术规格偏离表

12.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等

14.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一、资格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不与其他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装订在一起)

### 目录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须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不存在该情况的，此项写“无”）
- 7、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8、其他特殊资格条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

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

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其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有复印件无效或只适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特定某项目字样的视为无效**）。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无效**）；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须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负责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

（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在本附件中写“无”）

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 7. 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致：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8. 其他特殊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人所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建筑专业），且拥有十年以上建筑专业的工作经验，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还应提供承诺函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二、商务文件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投标人地址）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注：后需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 投标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款（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们在本项目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向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

包号	名称	投标优惠率	服务期
1	2025-2026 年度工 程设计委外服务	_____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 2、本项目报价只可下浮，上浮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期限	单价	总价
1	服务项目			
2				
3				
4				
.	.			
.	.			
响应总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注: 分项报价表上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上的投标总价一致, 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全部服务暨合同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5: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如对包括合同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 投标人业绩证明

附件 7: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企业类型(大/中/小/微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近三年营业额	年度: 年度: 年度:

附公司简介、经验资质和竞争力等自身情况介绍。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此文件。**



附件 11:

##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如已经以电汇、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 则不需再提供此函)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 编号为,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

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 三、技术文件

附件 12: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采购需求响 应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是否偏离/满足)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采购需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需求的应填写具体要求。

2. 偏差说明处：技术、服务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偏离”；技术、服务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填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3:

## 服务方案及承诺等

附件 14: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5: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